德晟股份

NEEQ : 871494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 年广州夜间经济首届“摘星奖”，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获最有创意夜间文旅企业。

2021 年广州夜间经济首届“摘星奖”，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获最佳灯光照明企业。

2021 年 12 月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膺“亚洲视觉智能与沉浸式产业博览会博览会顾问单位”称号，总经理吴维亮女士受聘担任博览会专家顾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维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超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维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是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是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吴维亮夫妇共持有公司 92.97%的股份，艾元平、吴维亮夫妇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吴维亮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研发风险	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研发普遍采取项目制，个别研发人员的流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随着行业竞争对人才需求的增加，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研发投入上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差距较大，

	如果不能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公司就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高等院校的研发项目的合作，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员工股权激励，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捆绑 在一起,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LED 照明产品，在生产中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属、发光二极管、芯片、电源、LED 灯珠等。本年度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的成本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较为稳定，但如果原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则影响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用高附加值产品来转移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4、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因素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舞台、娱乐及户外照明项目，这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每年第三、第四季度由于节假日较多，客户需求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而每年年初，节假日较少，营业收入相应减少，使得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的不均衡，而生产工人的薪酬福利，生产设备的摊销折旧照旧。因此，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进一步开发国外客户，减少因为单一地区的节日文化传统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发展.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外销收入，货物结算也多以美元为主，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大幅波动趋势，将对公司的经营经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此外，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维持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为企业争取更大的利润空间，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已通过 远期结汇的方式锁定汇率。随着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将积极学习和研究 利用其它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如外汇理财产品等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德晟、德晟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去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金立晟	指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地块	指	G12-XH07(B)地块
新厂房	指	德晟光电 LED 照明研发及生产项目
董事会	指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zhou Desheng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ry
证券简称	德晟股份
证券代码	871494
法定代表人	吴维亮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吴维亮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谭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168号b3栋厂房第5层之一
电话	020-86987866
传真	020-83800047
电子邮箱	vicky@viky.com.cn
公司网址	www.dslight.cn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谭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168号b3栋厂房第5层之一
邮政编码	5108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2日
挂牌时间	2017年6月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要 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9)
主要业务	照明灯具制造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影视聚光灯、摇头染色灯、防水帕灯、特效灯、轮廓灯、洗墙灯等，主要用于舞台娱乐照明和建筑景观照明等领域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2,81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艾元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艾元平、吴维亮），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8766500 88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潭新华工业区一新都大道 168 号 b3 栋厂房第 5 层之一	否
注册资本	22,81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莞证券、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袁汝麒	苏涛
	3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 座 1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2,872,729.35	39,883,353.35	32.57%
毛利率%	31.84%	36.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545.25	-3,082,573.86	137.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2,424.65	-3,074,693.61	13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3%	-9.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1%	-9.85%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4	135.7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539,074.99	81,985,512.59	31.17%
负债总计	76,218,562.09	51,875,846.63	46.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16,584.4	29,659,039.15	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30	3.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9%	62.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88%	63.27%	-
流动比率	1.22	1.21	-
利息保障倍数	2.13	-1.8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3,866.35	733,884.01	1,17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6	1.75	-
存货周转率	1.25	0.8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1.17%	3.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57%	-38.57%	-
净利润增长率%	138.83%	-753.4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2,810,000	22,81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14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65.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3,177.31
所得税影响数	25,97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8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120.6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租赁负责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舞台、演艺专业灯光以及建筑景观灯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影视聚光灯、摇头染色灯、防水帕灯、特效灯、轮廓灯、洗墙灯等，主要应用于舞台娱乐照明和建筑景观照明等领域。公司的舞台演绎专业灯光主要应用于演播厅、大型表演舞台、户外表演舞台、户外演出、酒吧、的士高等演绎场所的艺术性照明，营造极具震撼力和千变万化的视觉效果。建筑景观照明灯光主要应用于建筑立面泛光照明、桥梁泛光照明、大型建筑物轮廓勾画等领域。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结合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LED 照明产品。采取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以及直销的一体化经营模式，通过在舞台、景观照明领域提供设计、解决方案、产品制造、技术服务等实现收入、创造利润。

本年度，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末到本年度披露日亦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68,663.65	3.32%	4,942,729.63	6.03%	-27.80%
应收票据	327,118.00	0.30%	0	0.00%	-
应收账款	13,804,740.06	12.84%	19,260,491.31	23.49%	-28.33%
存货	28,986,858.06	26.95%	28,556,603.40	34.83%	1.51%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0	0.00%	-
固定资产	672,993.00	0.63%	1,137,283.70	1.39%	-40.82%
在建工程	38,412,390.95	35.72%	6,268,179.76	7.65%	512.82%
无形资产	19,582,589.78	18.21%	19,890,971.13	24.26%	-1.55%
商誉	0	0.00%	0.00	0.00%	-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1.16%	15,000,000.00	18.30%	-20.00%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31.62%	4,800,000	5.85%	608.33%
预付款项	614,926.99	0.57%	623,186.81	0.76%	-1.42%
长期待摊费用	0	0.00%	0.00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100.00%	7,971.37	0.01%	-
其他应收款	510,955.75	0.48%	669,922.55	0.82%	-23.7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减少了 545.58 万元，降幅为 28.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回收以前年度客户欠款。

2、“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3214.42 万元，增幅为 512.82%，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项目正常开展，项目推进所致，增加再建工程投入。

3、“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了 2920 万元，增幅为 608.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2,872,729.35	-	39,883,353.35	-	32.57%
营业成本	36,037,400.29	68.16%	25,266,241.51	63.35%	42.63%
毛利率	31.84%	-	36.65%	-	-
销售费用	7,003,467.69	13.25%	7,933,441.19	19.89%	-11.72%
管理费用	5,640,728.32	10.67%	4,515,756.77	11.32%	24.91%
研发费用	3,520,666.83	6.66%	2,727,321.26	6.84%	29.09%
财务费用	1,360,896.68	2.57%	1,205,151.38	3.02%	12.92%
信用减值损失	986,138.28	1.87%	-2,043,914.25	-5.12%	148.25%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86,128.28	-0.22%	-
其他收益	1,020,534.94	1.93%	699,227.03	1.75%	45.95%
投资收益	0	0.00%	0.00	0.00%	0%
公允价值变动	0	0.00%	0	0.00%	0%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61,142.89	0.49%	0	0.00%	0%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0%
营业利润	1,429,929.27	2.70%	-3,415,722.10	-8.56%	141.86%
营业外收入	3,703.89	0.01%	1,339.07	0.00%	176.6%
营业外支出	91,669.47	0.17%	10,609.95	0.03%	764.00%
净利润	1,210,846.94	2.29%	-3,118,679.76	-7.82%	138.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298.94 万元，增幅为 32.57%，主要原因为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行业经济恢复趋于正常，去年的订单陆续启动。

2、“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77.12 万元，增幅为 42.6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

3、“营业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84.57 万元，增幅为 141.86%，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加。

4、“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32.95 万元，增幅为 138.83%，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985,995.16	34,579,039.62	21.42%
其他业务收入	10,886,734.19	5,304,313.73	105.24%
主营业务成本	32,537,675.77	20,567,961.96	58.20%
其他业务成本	3,499,724.52	4,698,279.55	-25.5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景观亮化灯具	32,758,316.52	21,948,072.07	33.00%	17.31%	36.82%	-9.55%
专业舞台灯	13,278,264.74	9,162,002.67	31.00%	99.54%	102.44%	-0.99%
维修安装服务	6,836,148.09	4,927,325.55	27.92%	28.88%	4.88%	16.4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期期上升 21.42%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行业经济恢复趋于正常，去年的订单陆续启动。

其他营业收入比上年期期上涨 105.24%主要原因为施工安装服务业务扩大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海林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10,442.49	7.59%	否
2	诺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62,398.24	3.90%	否
3	江苏秋洋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761.06	3.59%	否
4	上海洛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743,495.57	3.30%	否
5	河南龙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635,969.01	3.09%	否
合计		11,351,066.37	21.4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百明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89,859.40	3.13%	否
2	佛山市锐霸电子有限公司	870,072.00	3.06%	否
3	广州连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8,545.38	2.67%	否
4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2,992.84	2.23%	否
5	佛山市金达瑞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557,608.87	1.96%	否
合计		3,709,078.49	13.0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3,866.35	733,884.01	1,17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4,460.77	-3,581,299.13	-8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968.40	5,103,042.95	351.95%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幅 1170.48%，主要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7,179,240.02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下降 842.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如期进行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上升 351.9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如期进行的银行贷款增加。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租赁灯具、舞台灯光音响设备	5,000,000	3,675,095.65	3,354,071.08	601,913.85	355,344.6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7 年 1 月 12 日		挂牌	其他承诺（知识产权声明）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3 月 9 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 年 1 月 12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1 月 12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合法合规）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3 月 8 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纳税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五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3 月 8 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承担厂房租金）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六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目前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声明》，载明“1、公司所有之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员工在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中完成，不涉及任何其他单位职务技术成果情形。2、公司所有之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愿意承担因隐瞒专利情况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违反以上声明事项。

二、新三板挂牌申请前签订：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吴维亮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交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企业（个人）对于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违反以上承诺事项。

三、针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德晟光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德晟光电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晟光电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德晟光电及其子公司之间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若发生，本人/本单位愿意对由此给德晟光电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没有违反以上承诺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业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违反以上承诺事项。

五、根据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的《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要求，乙方（德晟股份）在本项目投资强度为不少于 300 万元/亩，投产第 3 年项目达产，达产当年纳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亩，即达产当年纳税额不低于 1105.43 万元；达产 10 年内年平均纳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亩，且年纳税额不得连续 3 年低于 50 万元/亩。即预计到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公司需达到上述纳税要求。若公司无法按照上述投资强度进行项目建设以及建成后无法达到上述税收要求，公司恐将面临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届时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将不得不重新租赁厂房进行整体搬迁。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吴维亮承诺：该项目如因未能满足投资强度或未达到税收目标而被政府处罚，其愿意承担厂房搬迁及租赁新厂房所带来的一切费用，尽可能的降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吴维亮均没有违反以上承诺事项。

六、根据公司与广州市富誉毛织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第十一条第 5 款规定，公司有权利转租该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经二工业区内场地。但转租或分租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员工权益、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全部法律责任均由德晟股份自行承担。若此次公司重组项目成功，项目如期建设完成，公司将面临现有租赁厂房的转租问题。如果公司现有租赁厂房不能短期转租出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承担该处厂房的租金，直至厂房出租出去或合同到期为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吴维亮均没有违反以上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9,335,503	17.98%	抵押借款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517,653.13	0.48%	质押借款
总计	-	-	19,853,156	18.4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810,000	100.00%	0	22,81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17,862	93.02%	0	21,217,862	93.02%
	董事、监事、高管	21,591,946	94.66%	0	21,591,946	94.66%
	核心员工	22,810,000	0.00%	0		0.00%
总股本		22,810,000	-	0	22,8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艾元平	12,010,000	0	12,010,000	52.65%	12,010,000	0	12,010,000	0
2	吴维亮	8,000,000	0	8,000,000	35.07%	8,000,000	0	0	0
3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	2,199,700	0	2,199,700	9.65%	2,199,700	0	0	0

	（有限合伙）								
4	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300	0	600,300	2.63%	600,300			600,300
合计		22,810,000	0	22,810,000	100.00%	22,810,000	0	12,010,000	600,3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上述股东间，艾元平与吴维亮为夫妻关系，吴维亮为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艾元平直接持有公司 52.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任公司的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艾元平，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竹山县一中，高中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四会市富华鞋厂，负责车间管理工作；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市福华兴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鹰威灯光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东山区德晟演艺器材经营部，担任销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德晟股份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艾元平直接持有公司 52.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吴维亮直接持有公司 35.0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3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股东艾元平与吴维亮为夫妻关系，两人共持有公司 92.97%的股份。综上所述，艾元平、吴维亮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艾元平，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竹山县一中，高中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四会市富华鞋厂，负责车间管理工作；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市福华兴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鹰威灯光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东山区德晟演艺器材经营部，担任销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德晟股份董事长。

吴维亮，女，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读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市羊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市场开发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从 2014 年 4 月 18 日开始至今，担任广东文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2016 年 5 月至今 ，任德晟股份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德晟股份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7,00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4.25%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2	银行贷款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银行	4,00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5.30%
3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1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3 日	4%
4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银行	2,000,000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19 日	4.62%
5	银行贷款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银行	30,00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5.50%
合计	-	-	-	46,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艾元平	董事长	男	否	1974 年 9 月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吴维亮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80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薛德仁	董事	男	否	1982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黄位娥	董事	女	否	1982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李磊	董事	男	否	1975 年 8 月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张雪梅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9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田吕英	职工代表监事	女	否	1974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余红燕	监事	女	否	1976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黄超群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81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艾元平与吴维亮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艾元平与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维亮是夫妻关系，吴维亮为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维亮和吴维祥是姐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艾元平与吴维亮为夫妻关系，吴维亮和吴维祥为姐弟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艾元平、吴维亮为公司提供担保；董事艾元平、吴维亮为公司提供拆借资金。详见附注关联方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3	11		24
生产人数	54			54
销售人员	43		23	20
技术人员	22		4	18
财务人员	5		1	4
员工总计	137	11	28	12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7	16
专科	40	35
专科以下	79	68
员工总计	137	12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执行薪酬标准、定期培训，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的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李磊先生、薛德仁先生、黄位娥女士三人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辞任董事一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命吴维祥先生、张玉亭先生、王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李磊先生、薛德仁先生、黄位娥女士三人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新任董事吴维祥先生、张玉亭先生、王平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吴维祥，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今在广州市德晟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张玉亭，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读山东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菏泽市锦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份在广州市爱维迪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份在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链品质部生产部经理，2020 年 12 月份今在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订单运营中心总监。

王平，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长江大学。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课长，201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裁办助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在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也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设置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内容。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利益分配、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提供合适的保护。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3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中担任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4、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

5、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均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公司已建立《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2）第 016700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 座 1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袁汝麒	苏涛
	3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2）第 01670028 号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晟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德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德晟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德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汝麒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涛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568,663.65	4,942,729.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327,118.00	
应收账款	六（三）	13,804,740.06	19,260,491.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614,926.99	623,186.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510,955.75	669,922.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28,986,858.06	28,556,603.40
合同资产	六（七）	592,018.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八）		7,971.37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14,365.34	45,601.11
流动资产合计		48,419,646.19	54,106,506.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	672,993.00	1,137,283.70
在建工程	六（十一）	38,412,390.95	6,268,17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二）	19,582,589.78	19,890,97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451455.07	582,57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19428.8	27,879,006.41
资产总计		107539074.99	81,985,51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四）	12,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1,447,142.93	11,607,287.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六）	2,768,239.42	3,666,67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1,018,467.87	955,552.59
应交税费	六（十八）	585,006.69	133,476.77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1,953,955.18	12,777,424.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		489,678.62
流动负债合计		39,772,812.09	44,630,096.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一）	34,000,000.00	4,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二）	2,445,750.00	2,445,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45,750.00	7,245,750.00
负债合计		76,218,562.09	51,875,84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三）	22,810,000.00	22,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四）	3,088,056.57	3,088,056.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五）	841,132.61	841,132.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六）	4,077,395.22	2,919,84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16,584.40	29,659,039.15
少数股东权益		503,928.5	450,62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20,512.90	30,109,66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39,074.99	81,985,512.59

法定代表人：吴维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超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维亮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6,070.52	4,675,60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一）	327,118.00	
应收账款	十四（二）	13,669,621.27	18,767,268.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5,426.99	623,186.81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三）	503,850.31	543,384.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062,146.84	26,520,467.31
合同资产		592,018.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71.37
其他流动资产		14,365.34	45601.11
流动资产合计		46,240,617.61	51,183,487.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四）	4,250,000.00	4,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8,958.27	1,133,248.97
在建工程		38,412,390.95	6,268,17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78,643.44	19,884,06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369.07	458,70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13,361.73	31,994,199.56
资产总计		109,553,979.34	83,177,68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47,142.93	11,602,206.4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5,910.38	924,449.48
应交税费		522,619.62	113,808.38
其他应付款		11,953,955.17	12,777,257.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982,159.42	3420446.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9678.62
流动负债合计		40,891,787.52	44,327,84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4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5,750.00	2445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45,750.00	7,245,750.00
负债合计		77,337,537.52	51,573,59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810,000.00	22,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8,056.57	3,088,056.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1,132.61	841,132.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77,252.64	4,864,90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216,441.82	31,604,08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553,979.34	83,177,687.0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2,872,729.35	39,883,353.3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七）	52,872,729.35	39,883,353.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10,616.19	41,868,259.95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七）	36,037,400.29	25,266,241.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八）	147,456.38	220,347.84
销售费用	六（二十九）	7,003,467.69	7,933,441.19
管理费用	六（三十）	5,640,728.32	4,515,756.77
研发费用	六（三十一）	3,520,666.83	2,727,321.26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二）	1,360,896.68	1,205,151.38
其中：利息费用		1,186,721.06	1,217,083.75
利息收入		16,610.88	13,454.57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三）	1,020,534.94	699,22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986,138.28	-2,043,91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86,12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261,142.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929.27	-3,415,722.1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七）	3,703.89	1,339.07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八）	91,669.47	10,60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963.69	-3,424,992.9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九）	131,116.75	-306,31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846.94	-3,118,679.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四十）	1,210,846.94	-3,118,679.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01.69	-36,105.9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545.25	-3,082,573.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0,846.94	-3,118,679.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545.25	-3,082,573.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01.69	-36,105.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法定代表人：吴维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超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维亮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五）	52,270,815.50	39,731,444.99
减：营业成本	十四（五）	35,925,975.42	25,288,776.84
税金及附加		140,006.73	218,293.82
销售费用		6,945,276.85	7,724,237.44
管理费用		5,272,689.49	4,374,913.46
研发费用		3,520,666.83	2,727,321.26
财务费用		1,361,085.78	1,205,238.95
其中：利息费用		1,186,721.06	1217083.75
利息收入		16,305.28	13,228.50
加：其他收益		1,020,534.94	699,22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913.43	-1,951,84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14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705.66	-3,059,959.42
加：营业外收入		3,653.29	1,339.07
减：营业外支出		91,669.47	10,609.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689.48	-3,069,230.30
减：所得税费用		55,337.01	-294,148.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352.47	-2,775,081.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352.47	-2,775,081.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2,352.47	-2,775,081.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49,522.38	44,370,28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9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1,122,891.70	3,435,9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70,367.48	47,806,27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84,350.44	26,063,72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1,356.32	12,453,90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308.46	2,426,03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4,493,485.91	6,128,71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6,501.13	47,072,38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3,866.35	733,88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2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93.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42,753.77	3,581,29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2,753.77	3,581,29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4,460.77	-3,581,29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00,000.00	28,4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0,000.00	28,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	22,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031.60	796,957.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7,031.60	23,366,95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968.40	5,103,04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3.09	-10,02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969.11	2,245,60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3,979.63	2,188,37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010.52	4,433,979.63

法定代表人：吴维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超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维亮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48,086.68	43,889,18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953.4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72.39	3,421,2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1,212.47	47,310,48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43,098.80	26,212,30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8,739.40	12,208,18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01.74	2,274,94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277.72	6,033,90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2,817.66	46,729,33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394.81	581,1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2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9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42,753.77	3,581,29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2,753.77	3,581,29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4,460.77	-3,581,29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00,000.00	28,4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0,000.00	28,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	22,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031.60	796,957.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7,031.60	23,366,95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968.40	5,103,04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3.09	-10,02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440.65	2,092,86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858.04	2,073,99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417.39	4,166,858.0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2,919,849.97	450,626.81	30,109,66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2,919,849.97	450,626.81	30,109,66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1,157,545.25	53,301.69	1,210,84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7,545.25	53,301.69	1,210,84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4．其他													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1．提取盈余公积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4．其他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6.其他												0	0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1．本期提取													0
2．本期使用													0
（六）其他													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4,077,395.22	503,928.50	31,320,512.90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6,002,423.83	486,732.71	33,228,34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6,002,423.83	486,732.71	33,228,34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2,573.86	-36,105.90	-3,118,67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2,573.86	-36,105.90	-3,118,67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2,919,849.97	450,626.81	30,109,665.96

法定代表人：吴维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超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维亮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4,864,900.17	31,604,08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4,864,900.17	31,604,08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2,352.47	612,35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2,352.47	612,35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4．其他												0
（三）利润分配												0
1．提取盈余公积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4．其他									0		0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6.其他									0		0	0
（五）专项储备												0
1．本期提取												0
2．本期使用												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5,477,252.64	32,216,441.82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7,639,982.00	34,379,17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7,639,982.00	34,379,17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5,081.83	-2,775,08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5,081.83	-2,775,08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810,000.00				3,088,056.57				841,132.61		4,864,900.17	31,604,089.35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系吴水清、吴维亮出资组建，于2009 年 3 月 12 日成立。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468766500 88，法定代表人：吴维亮，注册资本：人民币2,281.00 万元。

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谭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 168 号 b3 栋厂房第5 层之一。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2016 年 6 月 2 日，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4 月，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分有限公司。并将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25,898,056.57 元转入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分有限公司，其中的 22,810,000.00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088,056.57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深审 372号审计报告审验了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年 31 日的财务报表。

2016 年 4 月 2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了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年 31 日的净资产。

2016 年 5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96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载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

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止日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5,898,056.57 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玖万捌仟零伍拾陆元伍角柒分)，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22,810,000.00 元，资本公积 3,088,056.57 元。”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吴维亮	8,000,000.00	8,000,000.00	35.07	净资产转股
2	艾元平	12,010,000.00	12,010,000.00	52.65	净资产转股
3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99,700.00	2,199,700.00	9.65	净资产转股
4	深圳嘉实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300.00	600,300.00	2.63	净资产转股
	合 计	22,810,000.00	22,810,000.00	1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1012001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的发起人深圳嘉实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吴维亮	8,000,000.00	8,000,000.00	35.07	净资产转股
2	艾元平	12,010,000.00	12,010,000.00	52.65	净资产转股
3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99,700.00	2,199,700.00	9.65	净资产转股
4	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300.00	600,300.00	2.63	净资产转股
	合 计	22,810,000.00	22,810,000.00	100	

公司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灯饰设计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灯具零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灯具零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等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激光灯、洗墙灯、投光灯、舞台灯等照明设备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北京市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灯具零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等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七）收入、（二十）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三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

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公司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

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

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

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

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代垫款等
账龄组合	应收取的往来款等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

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

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

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

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

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

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8．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照明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在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八）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六）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四）。

（三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

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

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2、 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8252,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02 日，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2021年1月1日）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80.61	16,479.29
银行存款	3,542,747.09	4,924,221.07
其他货币资金	13,035.95	2,029.27
合计	3,568,663.65	4,942,729.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贷款保证金	517,653.13	508,750.00
合计	517,653.13	508,750.00

存在银行的贷款保证金 500,000.00 元,由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17,653.13.元，此贷款保证金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468.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53,650.00	
小　　计	327,118.00	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27,118.00	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970,000.00	
合　计	7,620,000.00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7,118.00	100.00			327,118.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3,468.00	83.60			273,468.00
合　计	327,118.00	100.00			327,118.00

（1）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无

（2）组合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3,468.00		
合　计	273,468.00		

6、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无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1,065,514.91
1 至 2 年	1,067,886.24
2 至 3 年	2,211,922.43
3 至 4 年	1,805,779.05
4 至以上	535,109.04
小　计	16,686,211.67
减：坏账准备	2,881,471.61
合　计	13,804,740.0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686,211.67	100	2,881,471.61	17	13,804,740.06
其中：账龄组合	16,686,211.67	100	2,881,471.61	17	13,804,740.06
合　计	16,686,211.67	100	2,881,471.61	17	13,804,740.0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128,101.20	100%	3,867,609.89	17	19,260,491.31
其中：账龄组合	23,128,101.20	100%	3,867,609.89	17	19,260,491.31
合　计	23,128,101.20	100%	3,867,609.89	17	19,260,491.31

（1）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无

（2）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65,514.91	370,694.77	3.35%
1 至 2 年	1,067,886.24	167,337.77	15.67%
2 至 3 年	2,211,922.43	695,428.41	31.44%
3 至 4 年	1,805,779.05	1,112,901.62	61.63%
4 年以上	535,109.04	535,109.04	100.00%
合　计	16,686,211.67	2,881,471.61	

注：该组合为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67,609.89	868,070.73	1,854,209.01		2,881,471.61
其中：账龄组合	3,867,609.89	868,070.73	1,854,209.01		2,881,471.61
合　计	3,867,609.89	868,070.73	1,854,209.01		2,881,471.6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襄阳智谷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127,226.06	12.7%	71,262.0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市海林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2,000.00	8.5%	47,302.00
西安语境力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6,820.00	7.7%	42,773.47
信丰县信合华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2,000.00	6.9%	38,592.00
四川金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5.4%	30,150.00
合　计	6,868,046.06	41.2%	230,079.54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8,645.83	89.22%	562,535.42	90.27%
1 至 2 年	14,981.16	2.44%	60,651.39	9.73%
2 至 3 年	51,300.00	8.34%		
3 年以上				
合计	614,926.99	100.00%	623,186.8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青岛中科芯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无	77,477.88	12.60%	2021 年
广州哲力智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无	75,265.00	12.24%	2021 年
广州市汉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50,000.00	8.13%	2021 年
广州市白云区美来科灯光设备厂	无	46,800.00	7.61%	2019 年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无	45,000.00	7.32%	2021 年
合计		294,542.88	47.90%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0,955.75	669,922.55
合　　计	510,955.75	669,922.55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5,675.34
1 至 2 年	5,280.41
2 至 3 年	42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510,955.7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10,955.7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7,500.00	593,875.00
备用金	30,000.00	38,390.00
代垫员工社保	43,455.75	37,657.55
小　　计	510,955.75	669,922.5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10,955.75	669,922.55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					
其中：账龄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37,500.00	14.38%			437,500.00
无风险组合	73,455.75	85.62%			73,455.75
合　　计	510,955.75	100%			510,955.75

（1）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无

（2）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无

（3）组合中，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37,500.00		
合　计	437,500.00		

4、坏账准备的情况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富誉毛织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0	2-3 年	82.20%	
代垫员工社保款	代垫员工社保款	42,850.31	1 年以内	8.39%	
贾尚隆	个人借支	10,000.00	1 年以内	1.96%	
胡志明	个人借支	9,000.00	1 年以内	1.76%	
宋永凤	押金	6,500.00	1 年以内	1.27%	
合　计	——	485,987.24	——	95.58%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05,082.61		11,905,082.61	8,831,056.26		8,831,056.26
在产品	2,955,723.11		2,955,723.11	3,349,726.91		3,349,726.91
库存商品	11,456,996.42		11,456,996.42	11,403,484.41		11,403,484.41
委托加工物资	329,110.16		329,110.16	325,984.02		325,984.02
发出商品	2,339,945.76		2,339,945.76	4,646,351.80		4,646,351.80
合计	28,986,858.06		28,986,858.06	28,556,603.40		28,556,603.40

2、存货跌价准备：无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合计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92,018.34		592,018.34			
合计	592,018.34		592,018.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重庆陶然居大观园灯光工程承包合同	592,018.34	履行履约义务（即从合同负债转为收入）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
合计	592,018.34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无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971.37
合计		7,971.37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14,365.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601.11
合计	14,365.34	45,601.11

（十）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2,993.00	1,137,283.70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72,993.00	1,137,283.70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4,907.69	1,715,847.81	1,697,021.62	1,756,846.21	74,624.78	6,799,248.1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2,844.00	15,470.00	-	28,314.00
(1)购置	-	-	12,844.00	15,470.00	-	28,314.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264.96	173,675.00			-	230,939.96
(1)处置或报废	57,264.96	173,675.00	-	-	-	230,939.96
4.期末余额	1,497,642.73	1,542,172.81	1,709,865.62	1,772,316.21	74,624.78	6,596,622.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94,098.57	1,630,055.42	1,422,280.07	1,385,705.33	29,825.02	5,661,964.41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14.31	-	114,791.93	229,592.74	9,855.61	475,454.59
(1)计提	121,214.31	-	114,791.93	229,592.74	9,855.61	475,454.59
3.本期减少金额	48,798.60	164,991.25	-	-	-	213,789.85
(1)处置或报废	48,798.60	164,991.25	-	-	-	213,789.85
4.期末余额	1,266,514.28	1,465,064.17	1,537,072.00	1,615,298.07	39,680.63	5,923,628.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128.45	77,108.64	172,793.62	157,018.14	34,944.15	672,993.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60,809.12	85,792.39	274,741.55	371,140.88	44,799.76	1,137,283.7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其他说明：无

（十一）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412,390.95	6,268,179.76
合计	38,412,390.95	6,268,179.76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38,412,390.95		38,412,390.95	6,268,179.76		6,268,179.76
合计	38,412,390.95		38,412,390.95	6,268,179.76		6,268,179.7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	52,663,660.00	6,268,179.76	32,093,182.92			38,412,390.95	72.84%	80%	1,162,592.65	1,162,592.65	详见下表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52,663,660.00	6,268,179.76	32,093,182.92			38,412,390.95	/	/	1,162,592.65	1,162,592.65	/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本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1	10,000,000.00	5.70%	520,916.67
2	20,000,000.00	5.50%	641,676.00
合计	30,000,000.00		1,162,592.67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3、工程物资：无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97,000.00	386,118.13	20,883,118.1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38,587.41	138,587.4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497,000.00	524,705.54	21,021,705.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1,556.74	240,590.26	992,147.00
2.本期增加金额	409,940.04	37,028.72	446,968.76
（1）计提	409,940.04	37,028.72	446,968.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61,496.78	277,618.98	1,439,115.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335,503.22	247,086.56	19,582,589.7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9,745,443.26	145,527.87	19,890,971.13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1,471.61	451,455.07	3,867,609.88	539,663.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6,058.64	42,908.80
合计	2,881,471.61	451,455.07	4,153,668.52	582,571.8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6,794,452.59	4,262,795.52
合计	6,794,452.59	4,262,795.5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备注
2022	-	-	
2023	451,428.18	451,428.18	
2024	1,152,111.55	1,152,111.55	
2025	2,659,255.79	2,659,255.79	
2026	2,531,657.07	-	
合计	6,794,452.59	4,262,795.52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7,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5,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五）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003,786.84	11,193,981.07
劳务款	1,443,356.09	413,306.45
合　　计	11,447,142.93	11,607,287.5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十六）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2,768,239.42	3,666,676.93
合　　计	2,768,239.42	3,666,676.93

2、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无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5,552.59	11,939,359.35	11,876,444.07	1,018,467.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802.19	667,802.19	
三、辞退福利				
合计	955,552.59	12,607,161.54	12,544,246.26	1,018,467.8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1,787.59	11,149,072.38	11,094,842.10	996,017.87
二、职工福利费		182,797.81	182,797.81	
三、社会保险费		397,179.16	397,179.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6,582.22	346,582.22	
工伤保险费		6,851.20	6,851.20	
生育保险费		43,745.74	43,745.74	
四、住房公积金	13,765.00	160,310.00	161,625.00	12,4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55,552.59	11,939,359.35	11,876,444.07	1,018,467.8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4,858.83	654,858.83	
2.失业保险费		12,943.36	12,943.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7,802.19	667,802.19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十八）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3,287.07	116,005.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735.95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38.14	9,166.90
教育费附加	10,241.53	6,547.79
印花税	5,404.00	1,684.70
环境税		71.56
合计	585,006.69	133,476.77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2,554.71	24,772.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81,400.47	12,752,651.60
合计	11,953,955.18	12,777,424.20

2、应付利息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72,554.71	24,772.60
合计	72,554.71	24,772.60

（2）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款	11,507,176.71	12,342,676.71
费用往来款	374,223.76	409,974.89
合计	11,881,400.47	12,752,651.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89,678.62
合计		489,678.62

（二十一）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4,0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4,800,000.00

（二十二）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5,750.00			2,445,750.00	“阳光租房”平台奖补
合计	2,445,750.00			2,445,750.00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项目	2,445,750.00							2,445,750.00	与资产相关

3、其他说明

（二十三）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810,000.00						22,810,000.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088,056.57			3,088,056.57
合计	3,088,056.57			3,088,056.57

2、其他说明：无

（二十五）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1,132.61	841,132.61			841,132.6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41,132.61	841,132.61			841,132.61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其他说明

无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9,849.97	6,002,423.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9,849.97	6,002,423.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545.25	-3,082,573.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现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7,395.22	2,919,849.97

（二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1,985,995.16	32,537,675.77	34,579,039.62	20,567,961.96
其他业务	10,886,734.19	3,499,724.52	5,304,313.73	4,698,279.55
合计	52,872,729.35	36,037,400.29	39,883,353.35	25,266,241.51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按商品类型分类		
景观亮化灯具	32,758,316.52	27,924,570.06
专业舞台灯	13,278,264.74	6,654,469.56
维修安装服务	6,836,148.09	5,304,313.73
合计	52,872,729.35	39,883,353.35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50,733,151.51	37,640,298.45
国外地区	2,139,577.84	2,243,054.90
合计	52,872,729.35	39,883,353.35
三、 按合同类型分类		
商品销售合同	41,985,995.16	34,579,039.62
建造合同	10,695,178.87	5,026,813.81
其他服务合同	191,555.32	277,499.92
合计	52,872,729.35	39,883,353.35

3、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10,695,178.87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3%。

（二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00.56	118,534.03
教育费附加	13,920.31	84,324.83
坏境保护税	56.00	331.34
土地使用税	85,977.50	0.00
车船使用税	4,170.00	5,070.00
印花税	20,336.90	11,74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5.11	342.34
合计	147,456.38	220,347.84

（二十九）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122,660.48	3,881,250.59
社保	244,563.89	146,298.02
住房公积金	35,185.00	47,355.00
应付福利费	34,229.16	46,288.70
累计折旧	89,557.81	83,526.11
租赁费	18,000.00	-
物管费	6,599.69	-
办公费	22,648.45	13,286.00
招待费	259,486.08	111,046.45
差旅费	699,029.67	393,161.82
通讯费	9,263.02	9,456.48
车辆费用	-	138.00
展览费	288,542.37	147,171.94
广告宣传费	-	53,503.95
业务推广费	257,135.11	538,452.27
运费	246,879.86	263,779.73
售后服务差旅费	217,205.29	253,190.23
其它	35,547.17	10,230.00
快递费	-	2,922.30
售后维修费	685,633.17	1,333,600.97
新厂房装修	1,924.09	82,474.99
设计费	526,211.01	334,391.93
咨询费	100,000.00	38,867.92
售后运费	72,158.99	91,254.33
中标服务费	8,000.00	19,104.79
检测费	2,178.22	32,688.67
会议费	20,829.16	-
合计	7,003,467.69	7,933,441.19

（三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723,391.49	1,958,291.84
社保费	294,780.99	127,219.07
住房公积金	65,575.00	54,744.48
福利费	30,078.85	92,130.32
水电费	14,282.05	20,574.66
折旧费	22,832.27	265,770.79
租赁费	266,940.05	266,344.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管费	12,292.67	-1,322.19
办公费	83,621.91	77,237.96
招待费	481,894.61	175,746.00
差旅费	104,767.99	87,216.22
通讯费	84,022.08	103,487.27
车辆使用费	254,127.57	206,689.40
商业保险	8,918.22	31,559.73
培训费	6,840.30	-
招聘费	26,190.57	8,000.00
检测认证费	21,388.60	14,933.96
修理绿化费	94,007.68	39,958.89
咨询服务费	42,823.72	88,366.33
审计费	88,999.26	123,526.96
律师费	64,356.44	49,504.95
其他	66,005.75	15,107.00
行业及行政收费	238,950.95	188,943.40
新厂房装修	1,020.94	41,058.68
保险费—公司保险	-	10,188.69
维修费	22,952.80	22,092.08
软件服务费	54,956.30	18,060.38
运费	4,769.22	20,385.01
土地使用摊销	409,940.04	409,940.04
工会经费	50,000.00	-
合计	5,640,728.32	4,515,756.77

（三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90,556.74	1,686,378.66
直接投入	933,976.40	729,625.34
折旧费用	241,035.26	371,222.95
其他费用	255,098.43	372,254.54
合计	3,520,666.83	2,727,321.26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86,721.06	1,217,083.75
减：利息收入	16,610.88	13,454.57
汇兑损益	37,920.12	-25,329.0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52,866.38	26,851.28
合计	1,360,896.68	1,205,151.38

（三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和通过奖励		3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专项补助资金		9,693.78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专项补贴		10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人社以工代训补贴		25,447.03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院稀有金属研究院转拨科研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花都区质量强区工作专项奖励资金(著名商标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42,5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金融项目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3,034.94	3,786.2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0,534.94	699,227.03	

（三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6,138.28	2,043,914.25
合　　计	-986,138.28	2,043,914.25

（三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86,128.28
合　　计		86,128.28

（三十六）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261,142.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261,142.89	
合计	261,142.89	

（三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703.89	1,339.07	3,703.89
合计	3,703.89	1,339.07	3,703.89

（三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	
滞纳金	11,612.44		11,612.44
其他	80,057.03	609.95	80,057.03
合计	91,669.47	10,609.95	91,669.47

（三十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116.75	-306,313.22
合计	131,116.75	-306,313.2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41,963.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294.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821.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435.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798.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737.8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28,100.02
所得税费用	131,116.75

（四十）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0,846.94	1,157,545.25	-3,118,679.76	-3,082,573.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1,210,846.94	1,157,545.25	-3,118,679.76	-3,082,573.86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17,500.00	3,145,810.81
利息收入	7,707.75	4,704.57
其他	97,683.95	285,474.22
合计	1,122,891.70	3,435,989.6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80,000.00	428,400.00
期间费用	3,887,219.91	4,021,733.34
往来款	414,653.56	1,678,584.25
税收滞纳金、罚款	11,612.44	
合计	4,493,485.91	6,128,717.59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0,846.94	-3,082,573.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128.28
信用减值损失	-986,138.28	2,043,91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664.74	801,038.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46,968.76	521,08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3,54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14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2,650.16	819,890.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116.75	-304,94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71.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254.66	1,482,345.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5,614.47	-158,472.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597.67	-1,856,679.64
其他	-5,343.09	-10,02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3,866.35	733,884.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51,010.52	4,433,979.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33,979.63	2,188,373.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969.11	2,245,605.7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51,010.52	4,433,979.63
其中：库存现金	25,916.56	16,47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25,093.96	4,417,50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010.52	4,433,979.63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无

（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无

（四十五）套期 ：无

（四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广东省科学院稀有金属研究院转拨科研经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7 年花都区质量强区工作专项奖励资金(著名商标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42,500.00	其他收益	42,5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金融项目资金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2020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3,034.94	其他收益	3,034.94
合计	1,020,534.94		1,020,534.94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13号2号楼7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13号2号楼7	商贸企业	85.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层 7108 室	层 7108 室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5.00	53,301.69		503,928.5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3,619,028.58	56,067.07	3,675,095.65	321,024.57	-	321,024.57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3,209,077.37	91,898.05	3,300,975.42	302,248.97	0.00	302,248.97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601,913.85	355,344.63	355,344.63	-174,528.46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575,564.52	-240,706.02	-240,706.02	152,738.15

4、使用企业公司资产和清偿企业公司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无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六）其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艾元平和吴维亮夫妇。艾元平直接持有公司 52.65%的股权， 吴维亮直接持有公司 35.07%的股权，通过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0.32%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2.97%的股权。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三）。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艾元平	本企业董事长、董事、和吴维亮共同控制本企业
吴维亮	本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艾元平共同控制本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位娥	本企业董事
李磊	本企业董事
薛德仁	本企业董事
张雪梅	本企业监事会主席
余红燕	本企业监事
田吕英	本企业监事
黄超群	本企业财务负责人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吴维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无

5、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艾元平、吴维亮	20,000,000.00	2017.9.25	2027.9.24	否
	5,000,000.00	2018.12.7	2023.12.31	否
	45,500,000.00	2021.1.27	2026.1.26	否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向关联方（不含金融企业）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吴维亮	9,000,000.00	2020.11. 13	2022.11.12	年利率 4.05%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4,000.00	591,000.00

9、其他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无

（七）关联方承诺

无

十、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三）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李磊先生、薛德仁先生、黄位娥女士三人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辞任董事一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任命吴维祥先生、张玉亭先生、王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无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468.00	
商业承兑汇票	53,650.00	
小　　计	327,118.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27,118.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970,000.00	
合　计	7,620,000.00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7,118.00	100.00			327,118.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3,468.00	83.60			273,468.00
合　　计	327,118.00	100.00			327,118.00

（1）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无

（2）组合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3,468.00		
合　计	273,468.00		

6、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　计					

其中：无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无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1,011,114.91
1 至 2 年	1,067,886.24
2 至 3 年	2,194,842.43
3 至 4 年	1,621,178.75
4 至以上	463,726.04
小　计	16,358,748.37
减：坏账准备	2,689,127.10
合　计	13,669,621.2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358,748.37	100	2,689,127.10	16.44	13,669,621.27
其中：账龄组合	16,358,748.37	100	2,689,127.10	16.44	13,669,621.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　计	16,358,748.37	100	2,689,127.10	16.44	13,669,621.2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825,309.20	100.00	3,058,040.53	16.72	18,767,268.67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21,825,309.20	100.00	3,058,040.53	16.72	18,767,268.6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　计	21,825,309.20	100.00	3,058,040.53	16.72	18,767,268.67

（1）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无

（2）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11,114.91	368,872.37	3.35%
1 至 2 年	1,067,886.24	167,337.77	15.67%
2 至 3 年	2,194,842.43	690,058.46	31.44%
3 至 4 年	1,621,178.75	999,132.46	61.63%
4 至以上	463,726.04	463,726.04	100.00%
合　计	16,358,748.37	2,689,127.10	

注：该组合为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58,040.53	796,687.73	1,165,601.16		2,689,127.10
其中：账龄组合	3,058,040.53	796,687.73	1,165,601.16		2,689,127.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96,687.73	1,165,601.16		
合　计	3,058,040.53	796,687.73	1,165,601.16		2,689,127.10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襄阳智谷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127,226.06	13.00%	71,262.07
广州市海林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2,000.00	8.63%	47,302.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西安语境力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6,820.00	7.81%	42,773.47
信丰县信合华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2,000.00	7.04%	38,592.00
四川金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5.50%	30,150.00
合　计	6,868,046.06	41.98%	230,079.54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850.31	543,384.14
合　　计	503,850.31	543,384.14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78,850.31
1 至 2 年	5,000.00
2 至 3 年	42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503,850.3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03,850.31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31,000.00	469,440.00
备用金	30,000.00	36,732.00
代垫员工社保	42,850.31	37,212.14
小　　计	503,850.31	543,384.14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03,850.31	543,384.14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					
其中：账龄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431,000.00	85.54%			431,000.00
无风险组合	72,850.31	14.46%			72,850.31
合　计	503,850.31				503,850.31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					
其中：账龄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469,440.00	86.39%			469,440.00
无风险组合	73,944.14	13.61%			73,944.14
合　计	543,384.14				543,384.14

（1）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无

（2）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无

注：该组合为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账

（3）组合中，按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431,000.00		
合　计	431,000.00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					
其中：账龄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　计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富誉毛织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0	2-3 年	83.36%	
代垫员工社保款	代垫员工社保款	42,850.31	1 年以内	8.50%	
贾尚隆	个人借支	10,000.00	1 年以内	1.98%	
胡志明	个人借支	9,000.00	1 年以内	1.79%	
清远新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	1 年以内	1.19%	
合　计		487,850.31		96.82%	

（四）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合计	4,250,000.00			4,2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1,384,081.31	32,426,250.90	34,475,282.51	20,590,497.29
其他业务	10,886,734.19	3,499,724.52	5,256,162.48	4,698,279.55
合计	52,270,815.50	35,925,975.42	39,731,444.99	25,288,776.8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按商品类型分类		
景观亮化灯具	32,758,316.52	27,924,570.06
专业舞台灯	12,676,350.89	6,550,712.45
维修安装服务	6,836,148.09	5,256,162.48
合计	52,270,815.50	39,731,444.99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50,131,237.66	37,488,390.09
国外地区	2,139,577.84	2,243,054.90
合计	52,270,815.50	39,731,444.99
三、 按合同类型分类		
商品销售合同	41,384,081.31	34,475,282.51
建造合同	10,695,178.87	5,026,813.81
其他服务合同	191,555.32	229,348.67
合计	52,270,815.50	39,731,444.99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10,695,178.87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4%。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142.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项目	金额	说明
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65.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3,177.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25,97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8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120.6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	0.05	0.05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